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張明珠 周玉山 謝秀能
周志龍 蔡良文 蕭全政 馮正民 趙麗雲 何寄澎
楊雅惠 黃錦堂 王亞男 黃婷婷 周萬來 陳皎眉
陳慈陽 詹中原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5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25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2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 107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經決議：「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

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復同意，嗣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22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復行政院。

決定：洽悉。

- (五) 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六) 第 22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2、考選部函陳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

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6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考選部函陳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柯敏菁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6、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韋呈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

1、107 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周委員萬來：有關公務人員請任規定，本院自第 11 屆起即有委員主張初任簡任各職等公務人員均須經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部分，宜朝向簡化程序考量，僅限於初任簡任職等職務人員。為落實簡化成效，本席等多位委員從部在報告 103 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23 次會議）時，建請部加以研議，儘速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直至去（107）年 4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始將該修正案併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案審查。嗣經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去年 5 月 24 日第 12 屆

第 188 次會議後，於同年 6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照本院提案通過，同時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將於總質詢後提請院會審議。對於部積極回應本席等多位委員意見表示肯定，並請部關注立法院審議進度。另有關配合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條文，部擬預先研議，請於前述任用法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後，儘速報院審議。

詹委員中原：有關部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其中有關任用法第 35 條配合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問題：1. 報告指出，目前經部審定有案人員共計 11 名，請教該 11 名任職機關分佈或年齡等狀態如何？部係規劃於該等人員均退休或離職後，才配合刪除第 35 條，爰應掌握渠等退休、離職所剩時間。2. 目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係傾向於訂定落日條款，或同意部意見毋須另訂落日規定？部對於落日條款之規劃為何？請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沿革及辦理程序。

謝委員秀能：有關人事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沿革及辦理程序」，對於人事總處提供之詳細沿革與辦理程序資料，表示感謝；本席另有以下 3 個問題請教：1.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法源依據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

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4條也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此係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數額之通案部分調整的法規依據。依本次報告附件「歷年待遇調整表」顯示，會計年度在77~88年度時，待遇年年調整，調整幅度有時還高達12~13%；本席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情統計通報：國民所得統計/經濟成長率」之資料，同樣年度內，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在4.21%~8.75%之間大幅成長。惟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後，我國的經濟甚至有兩個年度出現負成長（例如90年度的-1.26%與98年度的-1.57%），是以同時段年度有多年未調整待遇（例如91~93年度、95~99年度與101~106年度），或僅單年度小幅調整為3%。由附件的「歷年待遇調整表」與我國經濟成長率之資料來看，兩者之間雖有趨勢相近，但其連動機制，未有明確公式；請教人事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是否調整或調整幅度大小，其所憑依據為何？2. 由於專業加給的紛雜現象，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去曾指出，「同一專業領域卻因服務機關不同而領取不同的專業加給」。例如主計人員的俸給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之俸給標準，但有的機關將主計人員列為業務人員，有的卻列為一般公務人員；以致同為主計人員，所領取的專業加給卻不同。此外，「專業加給並非依據工作性質，而是考取公職時的職系」。例如經調查人員特考，取得安全保防職系任用資格者，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但若是調任一般行政工作，仍照領額度較高的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本院本屆委員針對職組、職系的修正整併工作，經多年的通盤檢討與大幅度的修正，迄至去（107）年11月22日舉行7次審查會審查峻事，該案通過新版的職組暨職系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並訂自明（109）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參考職組職系一案第 1 次審查會（107 年 6 月 21 日）的審查過程中，對於職組職系之整併涉及日後專業加給之部分，「人事總處曾表示將訂定過渡機制，以保障相關現職人員所領專業加給；另有委員表示，上開作法雖為處理方式之一，惟恐忽略相關職系之專業性，並建議該總處應提供職系簡併後，專業加給可能受連帶影響者之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此外，人事總處在該次審查會也補充說明，「專業加給之支給，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所定因素考量，實務上僅少數係以職系作為支給要件。本案如經本院同意，人事總處將於保障現有人員權益及待遇支給合理性之原則下，進行相關檢討。」第 5 次審查會（107 年 11 月 8 日）時，人事總處也補充說明：「專業加給之支給，職系僅為考量因素之一，尚須審酌機關特性與實際執行業務情形，爰相同職系之人員，在不同機關可能支領不同專業加給。專業加給之支給雖與職系無直接關聯，本次職組職系整併後，大致不會變動，然人事總處仍會配合檢討相關規定。」且自上次 94 年度的第 2 次專業加給簡併至今，陸續業有許多政府機關完成組織改造作業，本席請教銓敘部與人事總處，下次的專業加給簡併檢討工作，能否改善上開提到的專業加給紛雜現象？大概是甚麼時候可以完成專業加給的檢討工作時程？3. 至於個案部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已有所規定，所謂的「技術或專業加給」，係依「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因素衡酌訂定。上開規定，面對環境與職務需求的變化，有關單位應衡酌其所屬職員的專業加給來調整，例如國道警察執勤死亡率遠高於六都的員警兩至三倍，其面臨國道上有如砲彈飛車之風險，故其危險加給的調整有其正當性。消防人員每天面臨的火災搶救、協助救難救生、激流海岸救生、緊急醫護救護、化學災害搶救等重

責大任，其專業加給是否有再調整之需要？且本院院會每遇考選部業務報告所常提及的，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或是基層員警反映的超勤加班費被打折或是達加班上限卻不核發加班費的情形；或因工作型態變化的問題，如國土環境的保育需要，森林護管員（巡山員）的責任加重，加給卻沒變多；或因勞動檢查案件數變多，勞動條件檢查員的加班時數破表；或因監獄的人犯爆滿致充滿危險因子，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的危險加給是否有需予以調整；或是社會進步，如國人對食安、工安、環境品質、社工救助、動物保護的需求提昇，相關單位的所屬職員的工作任務加重，其所需的資格條件也相對提高。本席請教銓敘部與人事總處，針對上開所提的個案，還只是公務人員其中的幾個案例，若以舉一反三來看，是否還須一一檢視我國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待遇環境，來作個案部分的調整？以求達到人力資源適才適所之目標。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沿革及辦理程序」。本院委員曾多次指出，人事總處未能在本院院會報告具重要政策意涵之考銓業務事項，今日的報告為一種創新。1. 考試院對於人事總處之考銓業務，依人事總處組織法規定係擁有監督權，但因分屬兩院體制，人事總處或許擔心考試院之監督強度過高，以及實務上尚存在政治結構上之因素，所以人事總處人事長總會想到如何才是合宜之受考試院監督之道。本席擁護考試院之監督權，但也多次發言指出，考試委員於對人事總處考銓業務行使監督權時，應自我節制。精確言之，本席認為應區分「監督的事項」與「監督之強度」。凡與考銓業務有關者，應受到本院之監督，舉例言之，就警察特考三等、四等內外軌名額之比例，民國 108 年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計畫，已由內政部函送人事總處核轉考選部，據內政部函所述，基於受到年金改革影響，退休人數明顯趨緩，致

預估退離與實際已招訓須分發派補人數落差極大，造成分發職缺不足的問題，內、外軌暫定需用名額：三等考試內軌 230 名、外軌 33 名，比例為 87.45%與 12.55%，四等考試內軌 2,168 名、外軌 214 名，比例為 91.02%與 8.98%。考試院在今年 1 月 17 日及 23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深入討論。會中，考試委員多認為，內政部提列的需用名額，不符原商定比例，且四等考試內、外軌比例過於懸殊，與兩院協商決議有違，如此不僅無法達到雙軌分流制度建立目的，且有違反憲法保障相關基本權利的精神，甚至將衝擊國家考試制度的穩定性及公信力。其中有一個小議題，考試委員認為，內政部應就「108 年提列需用名額之考量因素、計算基準，乃至未來警力甄補計畫等」，對外清楚說明。本席認為，因為這些項目資料對於未來幾年招生名額之合理性，甚至對於今年得否酌增外軌名額之可能性，均密切相關，所以考試委員有權知道並審查，但審查只限於考銓業務有關者，而且應調降強度，亦即應適度尊重行政院主管部會之權責與決定。從聯邦國家之聯邦與邦的立法權權限劃分理論與判決以觀，某一事項即使聯邦憲法沒有直接規定屬於聯邦權限，若其性質上係與明文規定之聯邦權限「於事理上不可分離之相關」或甚至「為一種必然不可分之連結性之附屬」，則聯邦享有此權限。總之，施人事長今日報告有政務官的擔當，找到中道之路，尋求兩方都可接受的議題。今日報告為一個可以的模式，但並非唯一，還有其他可能性。

2.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為重大問題，本席曾與在職專班同學餐敘聽聞得知，早期各機關首長為照顧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總不免會去運作與遊說立法院中較具權威性、具高度人和與執行力之立法委員，促使於審查主事機關如人事行政局或主計處預算案或法案時略施壓力，使其同意提高有關機關人員（類別）之專業加給，例如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目前版本為 94 年簡併之後

者，計有 25 種專業加給表（表 4、21、22、25 停止適用）。整體而言，所呈現者為，各類人員專業加給差距頗大，專業性如何認定，易生不平之鳴；部分類別人員之專業加給占薪俸比重偏高，例如高達 4 至 5 成，大學教授（雖非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占薪俸比重高達一半；現行公教人員之月退休金係以「本俸乘以 2」作為基數計算，絲毫不考慮專業加給或甚至主管加給，對高專業加給類別人員有所不利。新制定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明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未審部目前研議進度如何？本屆任期將於明年 9 月屆滿，相關研議進度及規劃內容允宜適時提院會報告。

3. 人事總處今日報告內容，僅初步說明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沿革（90 年、94 年，總共兩次簡併），以及指出：人事總處自 105 年業依「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持續研議是否進行第三次簡併，目前評價小組初步討論完成，將作為後續規劃專業加給簡併之參據。但以上並無實質內容，可否請進一步補充說明？本席知道，人事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作成「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簡併研究報告」，其中有一些實質內容。首先，其就「專業加給」制度予以定性，認為「專業加給應扮演達成薪資外部衡平性政策目標的主要工具，應在既有薪俸水準不足以吸引特定人力之例外情形時，才應該依賴專業加給」。其次，「專業加給概念應回歸指涉政府工作專業性，並建立工作專業性的三項評價因素，包括工作內容專業度、工作結果影響性和人力市場價值與供需度」。第三，現行專業加給至少可區分為行政類人員、內部輔助類人員、業務人員、技術類人員、專業類人員、專業證照類人員、稅務金融類人員、國際事務類人員、研究類人員、醫療體系類醫護人員、司法行政類人員、執法類人員、飛航安全類人員等 13 類。以上 13 類別，應係作為整併公務員類別之設想

，但時空已經略有不同，現今是否已有改變？在跨國比較部分，外國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有如何之構想，以及有無不同之分類方式？人事總處最新的政策研議方向或結果如何？4. 人事總處今日報告指出，專業加給數額調整辦理程序分為「通案」與「個案」，前者針對所有類別人員，後者針對某一類別；通案部分會先由人事總處會商銓敍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再提本院院會報告。此亦為一個長年實踐以來「路徑依賴」結果下之可行程序，人事總處先行之調查與評估過程必須周延，在與銓敍部會商研議過程必須實質與誠正。除此之外，就軍職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之加給事項，係分別依據「軍人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行政院依權責處理。5. 總而言之，發動專業加給整併是為進步施政，但也可想像有相當大的阻力，調整實質薪俸，亦會影響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最後在職均俸，最後影響程度及金額，須區分不同公務人員試算，建議人事總處進行簡併規劃時，宜更精緻、細膩研議，才能有更大的透明度與討論度。6. 在比較法上，德國聯邦與各邦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多規定俸給區分為本俸、加給（有多種）、津貼及其他給付。俸給應以「本俸」（Grundgehalt）作為基礎與核心，其應依據職位（Das Amt），只有在例外時才進一步經由「加給」來細分；所有的職位整合為四個不同的俸表，亦即俸表 A（適用於一般文官）、俸表 B（適用於高階文官）、俸表 R（適用於法官與檢察官）、俸表 W（適用於大學院校教職人員），於各俸表進行等級與下位的劃分，約等於我國之職等與俸級。簡而言之，我國現行過多種類之專業加給（表）以及其占整體俸給總額之過高比重，例如有達 40% 或近 50% 者，應予以簡併與降低比重。各國可能或多或少都曾經有過簡併與降低比重之過程，有的可能無法完全而必須針對某些類

別人員提供所謂「結構調整加給」以為填補。

周委員玉山：去年 11 月 1 日，施人事長來院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的辦理情形。本席列舉這個政府上台後，成立了 16 個以上的黑機關及黑單位。會後，一位前任部長告訴本席，黑機關及黑單位至少有 35 個。今年 1 月 24 日，林騰鶴教授在中國時報發表〈黑官製造機〉一文，引起廣泛的討論。林教授是德國科隆大學的法學博士，在東海大學任教時，主授憲法、行政法、經濟法專題研究。本席拜讀他的《中華民國憲法論》、《行政訴訟法》等書，感受到學問的良知，以及道德的勇氣，獲益良多。林教授指出，自 2000 年以來，即使經過政黨輪替，黑官的現象都未能消除，到蔡英文政府時期更變本加厲。目前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已增設 6 個常設及 56 個臨時的任務編組單位，背離了《行政院組織法》的編制規定。請問，人事長是否知悉有這麼多的增設單位？62 個新單位又製造了多少黑官？例如，在無法律依據的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各置主任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等黑官，嚴重阻塞文官陞遷的管道。面對這樣的指控，人事長是否要反駁？林教授又指出，政府修改《地方制度法》，將直轄市政府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政風的首長，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的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他局處首長均改列政務職，而縣市政府總數 2 分之 1 的局處長，也改列政務職，可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隨意任免。民進黨立委又要將六都、基隆、新竹、嘉義市等數百個應依法任用的區長，改為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使選舉有功的人員，不經考試就可混入行政部門，成為啃食國家資源的「政治肥鼠」。他使用「肥鼠」二字，令本席想起《詩經》所說的「碩鼠」，古今呼應。人事長如果覺得並非事實，請公開澄清。林教授最後表示，中華民國憲法「應考試、服公職」人權的敗壞，嚴重傷

害社會公平的體制，政黨輪替竟然成為輪流腐敗。當權的政黨如果一再恣意妄為，不思國家長久之計，終將受到人民的唾棄！本席因此想到，這個政府的領導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就職，卻視憲法如無物，毫無錢穆先生所說的溫情與敬意，果真不知民眾已經覺醒了。本席又想到，這個政府垮台後，人事長或許會重返校園，繼續傳道授業解惑，將何以面對鐵骨錚錚的老師，以及不失理想的學生？去年 11 月 1 日，人事長答覆，自 2016 年以來，行政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處理許多重要跨部會的議題，但同時也裁撤許多不需要的任務編組單位，就總數而言，並無增加。這是真的嗎？行政院裁撤了 56 個不需要的任務編組單位嗎？本席願聞其詳。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之報告。請教人事總處針對歷次專業加給簡併，由 55 種先簡併至 29 種，再簡併至 25 種，簡併的主要考量因素為何？有無任何實證資料顯示簡併後之成效？是否改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建議人事總處能提供較為詳盡的資料，以了解以上改革的績效是否符合改革的目的。

蔡委員良文：對人事總處報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沿革及辦理程序表示肯定，謹提以下意見：1. 關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1)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2)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訂定，在本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後，此部分亦可審慎考量衡酌，尤其社會各行各業增加許多，現今職組職系部分採通才化思維，人事總處就公務人員加給吸引人才部分之思維如何，願聞其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從 55 種簡併到 25 種，確實極為不易，其過程及與人事總處 104 年「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簡併研究報告」連結性如何，請人事

總處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參。2. 關於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之加給事項，係分依「軍人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行政院依權責核定，理當予以尊重，現行退撫制度，退休職所得基數未包含各項加給，係計算所得替代率有所連動影響，未來倘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加給亦與該法有所連結，請教行政院決定調整是類特殊人員加給時，是否會商請銓敘部參與擬定？3. 關於政府再造相關議題，周委員玉山委員表示意見及林騰鶴教授投書意見，在行政系統之用人彈性與文官制度思維，動態平衡至關重要，除其相關機關之組織及其運作職權，業經國會完成立法程序外，對未來如何對進用臨時人員或涉及地方機關行政人員屬性變更部分等，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應予深入檢視評估，暨提出可行的建議，且能連動衡平思維，讓國家相關組織體制與文官制度之運作，在變革與紛擾政治年代中運作更為平順。

詹委員中原：肯定人事總處報告專業加給制度沿革及辦理程序，此次報告極具意義亦頗有高度。本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後，公務同仁有因職系變動，而加給結果有極大之不同，以下請教：1.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通過後，整體專業加給變動情況如何？2. 個體影響部分，有關職務歸系之後，如確實歸於不同職系，專業加給是否確有不同？以本院近日審議法案為例，職務歸系若為 7501 交通技術或 6301 機械工程，專業加給是否相同？若有不同，則職務歸系即十分重要。未來人事總處提出專業加給報告時，可將此部分納入，俾了解專業加給簡併及數額調整之全觀與總體面影響。

趙委員麗雲：人事總處今日提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業務報告，雖是「千呼萬喚始出來」，但報告內容略少，可謂「猶抱琵琶半遮面」，惟以施人事長能傑之說明，展現出人事總處與本院間更高的互信，對此表示敬佩。今日報告內容

集中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人事總處所掌各項加給有諸多不同面向，與考選業務攸關者，即為解決錄取不足額及專技公職留才制度配套措施之「地域加給」，此亦為施人事長所為極佳政策，人事總處於106年4月24日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授權各地方政府於地域加給基本數額預算數之平均數最高加2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規劃及支應支給事宜，偏遠山僻地區地域加給即可不限於3,090元至6,180元，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也可不限於5,840元至9,790元，未諳目前各地方政府試辦範圍及成果如何？倘試辦成效良好，未來在考試端各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偏鄉地區缺額甚至專技公職人員等問題，或可大幅紓解。本方案預計試辦至108年12月底止，試辦之地方政府亦將提檢討評估報告（含預期成效評估）函送人事總處，爰請人事總處適時將本方案試辦績效成果報告提報本院，以作為未來擬定考選政策之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1、考選行政：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三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皎眉：針對考選部報告有以下請教：1.有關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較前兩年均約減少四分之一（105年是102人、106年是100人；107年為75人），不知原因為何？是否因為少子化所致？但報考及到

考人數均未減少，應該不是少子化原因。又是否因為年改因素？但據了解，年改對司法官的影響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來得小，因此真正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2. 本次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5.46 歲，其中 21 歲至 25 歲 54 人占 71.05% 最多，且近 3 年來有逐年微幅下降的趨勢，錄取人員年齡普遍偏低的狀況，往好處看是「英雄出少年」；往壞處看，則是較缺乏社會經驗，但每位年齡偏低的錄取人員不可能都屬於「英雄出少年」類型，若限制報考年齡，又恐有違憲之虞，對此部有無因應之道？目前似乎僅能經由訓練增加經驗等方式，除此之外，部有無其他想法？

3. 有關結構化口試部分：（1）目前到底有無落實結構化口試？過去幾年部試圖努力推動，但之後似乎僅有部分結構化口試的形式出現。（2）請教本次考試有無進行口試委員的訓練？訓練內容為何？過去的訓練較為慎重，目前似乎較簡化及形式化？（3）為何本次口試僅邀集部分口試委員而非全部？部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情有可原，但報告特別指出，「邀集『部分口試委員』按前述 4 項評分項目分別擇定口試問題，……」究竟是為何意？（4）委員參與相關口試會議或出題時，有無提出有用或特別的建議？過去辦理口試時，委員會提出許多意見，例如按照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 4 項目評分，尤其人格特質部分，須測量哪幾個面向？測量項目是否適當？是否與工作相關等？本次有無委員提到相關意見？或對口試程序有何看法？以本席曾擔任外交特考口試召集人為例，也有許多委員提出想法，尤其本次考試為集體考試，應考人要不要自我介紹？發言時間要不要限制？個人口試通常固定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而集體口試時，若某應考人發言時間過長，將影響他人時間，有無委員提出相關想法？另外，有關分數的範圍（range），些微分數差距對於第三試口試影響甚大，在外交特考口試時，有委員建議可規定 70 分至

90 分，亦即只設定 20 分的評分範圍，但此與原先 100 分的範圍不同，於本次口試過程中，委員有無提出相關建議或形成何種共識？

詹委員中原：本席受命擔任本項考試口試組召集人，謹針對辦理過程，提以下 3 點報告：1. 誠如蔡部長所說，本項考試口試成績直接加計總分，本席立刻意識到其嚴重性，總分 1 分就會導致名次差距極大，但口試成績差距可達數分，名次變化可能更大，故辦理過程特別嚴謹；其次，本項口試整體而言，按考試規則是類結構式集體考試，朝結構式努力，但尚未達百分之百。另陳委員皎眉提到有無辦理口試委員訓練，本項口試除其他相關準備外，曾於週六早上辦理一次短程訓練，作口試前的溝通，進行考選部跟口試委員間以及口試委員間的互相交流，也許時間並不十分充分，但有其效果。2. 既然稱之為類結構式集體考試，口試之前，於 1 月 3 日下午召開口試試題決定會議，本席原以為會議可以短時間決行，但試題有 123 題，後來每一輪以記名投票，決定口試當天採用的 4 個類目試題，會議開到五點半，讓現場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者歷時甚久，可見慎重，全程用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A、B 兩套試題，值得肯定及嘉許。特考司同仁非常努力，對本席的嚴格要求都貫徹執行，並於口試當日針對第一輪口試成績，規劃設計分數分布之軟體，以立刻展示供所有口試委員現場參考，並撰寫相關過程的標準作業程序(SOP)，這些寶貴經驗可供考選部未來辦理相關考試之參考，以求更進步，朝結構式集體考試努力。3. 本席另有一項心得，第一輪口試完成之後，部分委員提出既然有成績分布可資參考，可否宣布一個統一調分的標準，本席基於避免影響考試結果之考量，直接說明婉拒，如不慎採納，可能發生重大爭議。以上 3 點，供院會參考。

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報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三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由秘書長今日工作報告中，請教部針對立法委員於今年 2 月 27 日提出質詢內容第 2 項：有關公布法官及律師第二試考試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說明及閱卷委員名單，讓應考人有明確準備方向，且希望延伸到各種考試，以達全面性、普遍性及長期性的良好效益。請教部於此次考試，是否業公布評分要點及閱卷委員名單？部認立法委員的建議妥適與否？回應為何？

趙委員麗雲：有別於大陸地區多數考試係以口試取才，且為之每年培養近 800 位專業認證的口試人員（經長期訓練，取得證照後執業）；目前我國舉辦之國家考試，口試係列為第 2 或第 3 試，不僅占總成績之比例不高（多在 10% 左右），且多數不占計分成績，僅設為及格門檻，故現行口試規則規範密度距所謂之「結構化」口試，實距離尚遠，謹建議考選機關不能好高騖遠，經常將「結構化口試」掛在嘴邊，俾免外界質疑。然不可否認，近年來考選部確實有所努力，包括命題前先作核心職能分析調查，規範命題、評分項目範圍與題型指引，要求用人機關派代表參與口試等，以提高考試信效度。換言之，口試程序已具相當程度的「標準化」。茲以院長主持的高考一、二級考試為例，首見於高考一級第三試前兩周舉辦口試「研習」，取代過往辦理之考前技術座談，研習時間為 2 小時 30 分鐘，6 組共 18 位口試委員參加逐項釐清口試目的、標準、評分項目、計分方式等，會後初評成效頗受肯定，並曾提出多項研修口試規則相關建議。謹建請考選部評估其研習成果及辦理實務成本效益，以供未來是否賡續或擴大舉辦之參考。

蔡委員良文：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其第一試及後續司法官考試，本席忝為典試委員長，謹將辦理情形分兩層次作簡要報告：1. 感謝特考司承辦人林小姐、科長及各級主管於辦理過程之用心，尤其本次考試有些許變革

，4 位委員已有所提示，本席不贅述。本項考試辦理過程精益求精，雖未達陳委員皎眉期許的結構化口試，但內涵與過程之精密度可以肯認，本席也列席參與口試試題決定會議，感謝詹召集人中原之用心協力，本次變革在委員及部團隊支援下，圓滿完成考試。2. 部長提到考試結果，第二試、第三試錄取司法官又兼取律師的比率很高，分析考試科目，第一試考試測驗式試題科目較為廣泛，測驗時間為 80~100 分鐘不等，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筆試專業科目名稱與內涵多數相同，重複的比率較高，故而有 47 位兼取，有其可能性與必要性，代表國家考試在一系列改革中，專業鑑別度相當好，效度的部分，則有待另行評估。又第一試測驗題加考法律倫理、國際私法、國際公法、強制執行法與法學英文，其他專業科目跟第二試筆試相同，此一思維可供未來高普考試類科整併以及其考試方式之參考。3. 錄取人員法律專業足夠，但渠等經驗與人格涵養，在訓練方面如何強化部分，本來教考訓用為院部會要一起協力，本院、保訓會及司法官訓練機關確實應合作予以強化，本席曾擔任司法官訓練委員十數年，認其訓練業務目標，應可再參酌法官法第 1 條所揭示，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第 13 條：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14 條：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及其誓詞；第 8 條規定略以：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相關要件；第 86 條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等規定規劃。故於訓練程序及加強其內涵，本院可參與者為為期 2 年之訓練外，對後續任用與實際操作，本院暨所屬部會亦有機會適切參與，當可請配套連動作改革，以適度提振民眾對司

法的信心，對改善各種社會風氣也將發揮良善助益。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楊委員雅惠：感謝秘書長 107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顯見秘書長工作十分繁重。關於 108 年規劃工作，包括 109 年 1 月 6 日本院 90 週年院慶活動，院長曾於本年新春團拜致詞表示，編纂本院院史、完成職組職系整併調整，以及政務人員三法等重要法案，須積極辦理。據了解，本院 80 週年慶時曾辦理多項活動，而目前已有單位陸續啟動明年院慶準備工作，謹提以下意見供集思廣益：1. 院史文物展示：本席曾於本院第 12 屆第 27 次會議建請加強本院院史及人文屬性之具體呈現，其中提及「設置並擴充本院院史展示空間與內容」部分，可考量設置院史室展示相關文物，以利外界了解本院施政成果。過去本院曾有特定空間，惟後續挪供保訓會運用，目前院史相關文物則分散於 1 樓或 10 樓。考選部有完整空間，展出內容包括考選制度沿革，即從科舉制度迄今之演變；以及考試辦理所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考試舞弊器材等，可供外界參觀。建議未來辦理方向：(1) 維持現狀：由於空間限制，若仍採分散方式展出，屆時須考量如何有系統性的連結。(2) 擴展考選部現有空間，作為本院暨所屬部會聯合展示空間：因考選部已有現成場地，且院部會區域相連，是否能整合為一？可再討論。(3) 另循其他空間作完整規劃。2. 展現本院工作成果：院慶期間活動均應妥善研議，以展現院部會工作成果，各界關心的包括 90 年來本院之長期定位，從 80 週年邁入 90 週年之 10 年工作內容，又本院第 12 屆將於明年任期屆滿，外界理當會關心本屆委員之具體貢獻，包括文官制度興革、年金改革及教考訓用之連結等，成果頗為豐碩，該如何呈現？在在均須通盤思考。院

慶活動不僅於 1 月 6 日當天，而是包括其他系列活動，要以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記者會或書面文件或其他形式呈現等問題，須妥為權衡思考。

何委員寄澎：謝謝秘書長提出去年度（107）工作檢討報告。從附表二，我們看到去年一整年的決議案有 11 案未辦結；而自本屆伊始（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亦有 15 案未辦結，上揭 26 案皆列「繼續追蹤管制」。本席除對秘書長、院一、二、三組及二部一會同仁之辛勞表達敬意外，謹提出一些思考供秘書長及相關部會審酌，茲藉以下三例說明：1. 頁 98「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審查案院會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會同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6 個月內提出報告」。然部直至同年 12 月 12 日始會同用人機關開會研商，並函請用人機關提供相關具體建議及說明資料，而部迄今未提檢討報告，顯然未符院會決議。2. 頁 99「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請銓敘部適時將該辦法相關規定提升於法律中明定」。審查會雖予部寬鬆之時辰，惟部是否宜有較明確之修法進程，而秘書長暨院幕僚組是否亦宜有適當之敦促？3. 頁 109 為「警察特考雙軌制之檢討、改革案」。此案已跨第 11 屆、第 12 屆，惟似乎不論外界有多少意見、本院委員有多少建議，警察人員主管機關皆不動如山，則本案「繼續追蹤管制」之意義何在？抑或本院及部有可更積極、主動之作為？俾減少此一特考之負面爭議。要之，類此年度工作檢討報告，院幕僚及相關部會對各項工作之推動爾後是否可有更清晰、明確之說明與作為？

張委員明珠：107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主要分為「重要工作概況」及「今後工作重點」兩大部分，其涵括內容對照院長於本年 2 月 11 日春節團拜致詞，揭示本院三大工作方向，其中「編纂本院院史」及「推動政務人員法等重要法案」，本

報告均有敘明，惟獨漏「推動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整併案及考試類科配合修正案」。審酌本院於 107 年間耗費諸多心力，投注於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整併案，及本年亦將配合推動考試類科調整修正案，此為本院主要核心業務，報告內容應予納入，爰本席建議配合院長上開指示，於本報告之 107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中，增列本院推動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整併重要成果；同時，於今後工作重點部分，亦應加入配合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整併，檢討考試類科之調整修正。希望本屆委員重要工作成果，於本報告中均能有所呈現。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等一

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